

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5 年 3 月份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市長敏惠

出席：詳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顏永芸

一.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. 115 年 2 月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項次一：

請警察局提供「北港路、友愛路友忠路」及「康樂街、國華街」近 3 年碰撞構圖外，加強分析事故型態、時段及肇事原因，並請交通處據以辦理會勘研議具體改善策略。

主席裁示：

(1) 「北港路、友愛路、友忠路」已於 3 月 12 日完成增設機車待轉區路徑指引牌面，並已派工調整路口端慢車道為混合車道及增設車流分向指向線，該路口解除列管。

(2) 今年度已提追加預算辦理 50 處路口增設號誌，「康樂街、國華街」已規劃升級為號誌化路口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二)項次二：

請全面檢視本市陸橋反光警示設施之完整性。

主席裁示：已於 3 月 27 日完成裝設北興陸橋及博愛陸橋座式反光導標，解除列管。

(三)項次三：

因應嘉義市高樓層建築增加，建議消防局會同交通處重新檢討本市消防通道地點，納入 115 年嘉義市 A1、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消防局列管項目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消防局已盤點本市消防通道，未來請加強鄰里宣導，避免違停車輛造成救災困難，本案列為常態性業務，解除列管。

三. 秘書處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工務處副處長：有關3月份交維稽查不合格之案件，業依契約規定開罰施工單位及監造單位。

(二)交通處處長：近期發現部分單位施工告示牌之施工單位有誤，請各單位要求施工廠商放置正確施工單位及主辦單位名稱，避免造成其他局處困擾。

(三)秘書長：

1. 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二期-主、次幹管第1標工程已全面展開，對市區交通影響大，請工務處確實要求廠商落實交維計畫，另部分區域交維實際圍設範圍較大，周邊停車帶未塗銷，將造成上下班交通阻塞，未來如於主要幹道施工時，有影響交通順暢與交通疑慮之範圍，需將周邊停車帶暫時塗銷。
2. 書面資料第47頁，針對重要的非號誌路口如做智慧型側向來車警示設備效益不佳，建議改做號誌，請交通處趕辦。
3. 書面資料第50頁，115年1~3月市區公車運量下降，請交通處查明運量下降原因，另請將幸福巴士的運量一併納入KPI計算。

(四)主席裁示：

1. 請工務處確實要求廠商落實交維計畫。
2. A1類交通事故之成因，除硬體設施與執法作為外，駕駛人之行為與觀念亦為關鍵，請利用多元管道強化交通安全宣導，落實風險意識教育。

四. 115年3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

1. 今年度預計增設50處號誌化管制路口，會以事故件數較高的非號誌化路口為優先考量。
2. 有關A1事故，高鐵大道路口10公尺將儘速請廠商繪設紅線；另近期將於忠孝路增設牌面，期以降低A1事故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1. 各單位如有推動交通改善措施，請加強政策行銷與宣導機制，落實資訊公開，使民眾瞭解市府施政具體作為。

2. 西區事故好發時段移轉至 14-16 時，與過往趨勢產生差異，請深入探討變動原因。
  3. 有關違規停車及併排停車情形，透過科技執法已獲初步改善，仍請警察局持續針對執法路段與成效加強宣導，以強化民眾守法意識。
- 五. 115 年 3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- (一)秘書長：書面報告第四點，工務處辦理交維自主檢查時，應確實填寫檢核細項，針對不合格項目，須敘明具體處置作為。
  - (二)主席裁示：請工務處重新檢核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內容，避免僅做例行性數字修正，應提出落實每日逐層回報之實質作為。
- 六. 專題簡報-114 年嘉義市道路交通文化調查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- (一)秘書長：建議後續將分析結果轉化為具體行動，請觀新處針對不同宣導對象精準執行宣導項目，結合多元行銷策略，以達交通安全宣導成效最大化。
  - (二)林教授佐鼎：調查內容值得肯定，惟簡報圖例正確性需再確認。
- 七.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
- (一)鄭教授永祥
    1. 請說明書面資料第 11 頁設置速度管理工程跟提升行人辨識度之實際執行內容。
    2. 書面資料第 89 頁，請評估忠孝路與保健街是否有交通工程改善空間。
    3. 建議未來觀新處設計問卷題目時可先與相關單位討論。
  - (二)張教授立言：
    1. 書面資料第 83 頁，建議可向臺鐵公司研議此類平交道路口能否執行整體號誌控制。
    2. 市區公車運量減少，建議以 113 年、114 年及 115 年之運量交叉比對，倘確有減少，可調閱票證資料核對運量下降之站點，始得精準掌握下降原因。
  - (三)林教授佐鼎：
    1. 書面資料 8 頁，各縣市交維皆至 16 點收工，僅嘉義市至 19 點收工，請說明必要性。
    2. 請說明 3 月 25 日稽查交維不合格，經 3 月 31 日修正交維計畫係補

辦修正或變更計畫。

3. 倘污水工程交維仍無法於 16 時前收工，建議可限制 16 點後禁止工程車與大型車輛進入，俟離峰時間再行進場施工。
4. 書面資料 83 頁，下班尖峰時間應該每日皆有回堵狀況，請研議如何避免左轉車輛回堵。
5. 書面資料 85 頁，緊急救護車輛行駛應皆有行駛規定，建議加強教育駕駛員防禦駕駛觀念。

#### (四)交通處回應

1. 速度管理工程包含於路口設置楔形標線、針對事故件數比較高的路口進行標線改善、重要路口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、及非號誌化路口設置警示標誌...等。
2. 忠孝路 A1 事故現場路口處已請工務處增設照明設備，並於路口上游 50-100 公尺增設發光型警示牌面。
3. 公車運量下降一案持續追蹤中，初步分析 115 年 2 月份上班日僅 14 日，可能因此影響，後續將再進一步分析。
4. 115 年 5 月 26 日辦理道安考評，已通知各局處提交資料，並已訂於 115 年 5 月 8 日召開道安考評整備會議，將於 5 月 20 日道安會報彙報整備情形。

#### (五)工務處回應

未來如遇有須有較長時間施工之工程案件，將參考林顧問意見避開尖峰時段施工。

#### (六)主席裁示：

1. 道安考評整備情形請於市務會議說明。
2. 忠孝路與安樂街未來如評估增設號誌請先了解周遭設施(含停車出入口、陽明醫院...等)行車動線。

八.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時間(下午 3 時 25 分)